



新疆天麒

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 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SWTJ（ZC）2026-07（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2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5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22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30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4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51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6月1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WTJ(ZC)2026-07(2)

项目名称: 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350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6月1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2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联系方式：0990-6222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卡迪亚（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22239、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WTJ（ZC）2026-07（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2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 联系人：卡迪亚 联系电话：0990-6222239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120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2日16: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2日16: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50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6%。
10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p>4. 政采云平台中需要关联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部分请关联填写完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表，因投标人关联错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p>1、异常低价审查</p> <p>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1.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1.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1.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 2026 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保证完成 2026 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3.1 招标范围：完成 2026 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202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为PDF加密电子版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6.1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五章“1.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3）；
- (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4）；
-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5）；
-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6）；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7）；
- (8)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详见格式8）；
- (12)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附合同复印件）（详见格式9）；
-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10）；
- (14)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11）；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12）；
- (3)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13）；

16.3 技术文件

- (1)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14）；
- (2) 服务承诺（详见格式15）；
- (3)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 (4)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9.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 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合理报价。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20、投标报价货币

20.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22、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2.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3、投标文件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3.2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16条规定的加密PDF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4.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3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3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24条和第25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

28.2.2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9.4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32.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100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确定中标人

36.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6.1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41.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需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 2026 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 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	35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内容形式：

投标人须按照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工作要求，组织承办“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制定详细活动执行方案并负责全程落地执行，确保活动按时、高质量开展。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活动无法达到要求，须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 项目总体要求

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包含活动策划、方案设计、现场搭建、落地执行、展期运营、宣传推广、撤展复原、成果交付等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须全权负责，无遗漏、不得外包项目。

2. 服务周期：包含前期策划、项目论证、方案制定、活动现场搭建、设备调试、活动执行、展期运营、宣传推广、撤展复原、成果交付、资料归档全流程。

3. 活动时间：在克拉玛依市文体旅游局指定时间内开展，文化交流展示主活动不少于3天，体验展示活动不少于20天。

4. 活动地点：克拉玛依市文化馆，总展览面积3000平方米，其中室内展区2500平方米、室外非遗市集500平方米。

5. 合规要求：活动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关于大型活动、消防、电力、结构安全、应急管理、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所有搭建、设备、人员、流程均需通过官方安全验收。

6. 安全责任：投标人对项目全部施工安全责任负总责，包含搭建施工、设备运行、人员组织，协助主办方现场秩序、应急处置、财产及人身安全等。因投标人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法律纠纷、经济损失，由投标人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7. 执行要求：所有方案、设计、物料、流程须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严格按确认内容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活动须安全、顺畅、高标准落地，满足活动宣传、展示、交流、体验、推广全部目标。

(二) 主题推介及启动服务

1. 方案与流程执行

方案编制：提供完整策划设计方案、详细执行流程、全覆盖应急预案，所有文档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严格落地。

应急预案内容：必须包含天气突变、设备故障、人员伤亡、火灾、踩踏、突发情况等场景，明确应急组织架构、第一责任人、全员联系方式、分级处置流程、时间节点、疏散路线、救援措施。

活动开展流程统筹：总时长严格控制105分钟，环节衔接零失误、时间精准把控，固定流程及时长，配备专职导播1名、舞台监督2名，全程统筹流程、调度环节、把控节奏，活

动期间全程在岗。

（三）现场搭建与设备保障

1. 舞台搭建：尺寸 16 米（宽）×6 米（深），采用防滑耐磨材质，结构稳固承重达标，符合大型舞台安全规范。

2. LED 大屏：采用 P3 及以上高清屏，总面积≥96 平方米，画面清晰、无卡顿、无坏点，全程稳定运行。

3. 灯光系统：配置专业面光，满足启动仪式与现场照明需求，亮度均匀、无眩光。

4. 音响系统：配置线阵列专业音响，声场全覆盖、无死角、音质清晰，无啸叫、无杂音。

5. 话筒配置：无线话筒≥4 支，备用话筒≥2 支，电池双备份，全程信号稳定。

6. 运维保障：所有设备配备备用设备与应急方案，运维团队≥2 人全程在岗值守，故障响应≤30 秒到场处置。

7. 现场席位：提供专业启动道具；设置嘉宾席≥13 席、观众席≥120 席，桌椅稳固、摆放整齐、标识清晰。

（三）视觉设计

1. 主视觉：横版设计 1 套，分辨率≥300dpi，风格贴合“科技赋能·非遗焕新”主题，色彩统一、辨识度高。

2. 延展设计：不少于 8 项，包含道旗（≥20 面）、活动手册（≥5 页）、指引牌（≥30 块）、嘉宾证、工作证、媒体证、车辆通行证、展位门头。所有设计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制作。

（四）嘉宾接待与现场服务

1. 接待规模：负责各地州代表、参展人员、非遗传承人、企业嘉宾、媒体记者等≥200 人接待，负责协助酒店预定、餐食安排、安排车辆接送服务。负责邀请来的非遗传承人在克拉玛依市的交通及用餐费用。

2. 人员配置：现场执行人员≥10 人，流程管控人员≥10 人，配备对讲机≥20 部，采用实时通讯系统统一调度。

3. 功能区域：设置专用签到处、贵宾室等，配备饮用水、应急药品、指引标识、休息座椅等基础保障物资。

（五）展览展示服务

1. 数字非遗展区

展区面积：≥500 平方米，规划合理、动线清晰、科技感与非遗氛围融合。

2. 互动体验项目：引进不少于 10 项高端非数字遗科技展示体验项目，每项配置专用说明牌、操作指南。所有项目须在活动开幕前 2 天完成安装调试，并经过采购人全流程体验验收。所有设备 24 小时稳定运行，配备专职技术人员≥6 人，全面巡检。摆放安全围栏、警示提示牌，规范操作流程，杜绝安全隐患。

2. 华彩非遗展区

展区面积： ≥ 900 平方米，完成整体规划、统一搭建、展板制作、图文设计、氛围包装、参观动线优化。

展陈保障：展陈满足展示非遗精品 ≥ 40 个，配置专业照明、防护罩等实物保护设施。每日开馆前、闭馆后各记录1次。对价值较高或材质敏感的非遗展品（玉石、织物、纸质等），须配置独立玻璃防护罩或亚克力罩。

便民服务：展区内须设置不少于1处休息座椅，每处 ≥ 4 座，并配置饮水点（直饮水）不少于2处。

协助服务：协助新疆14个地州市展单位完成布展、撤展，提供锤子、钳子、胶带、扎带等基础工具与物料，派驻现场协助人员 ≥ 1 人，协助提供对接、搬运、安装指导服务。

3. 整体布展安全要求

验收要求：展览必须通过消防、电力、结构安全官方验收。

硬件规范：消防通道宽度 ≥ 2 米，保持全程畅通；电力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80%，杜绝超负荷用电；搭建结构符合抗风、抗震安全标准。

动线与标识：设置完整导视标识系统，采用单向或循环参观动线，避免人流拥堵、交叉逆行。

（六）主题活动执行服务

1. 乐舞非遗（非遗展演）

硬件保障：搭建专用展演舞台，配置LED屏、专业灯光、音响、伴奏播放系统，背景设计融合非遗元素。舞台地面须做防滑处理，并提供演员专用上下台通道及安全员1名。

节目统筹：每日展演2场，时间为上午12:00-13:00、下午16:00-17:00，每场时长 ≥ 60 分钟。每场展演提前向观众公示。

秩序保障：负责现场疏导、秩序维护、观众安全。

设备检查：每场展演结束后须对舞台设备进行不少于15分钟全面检查，确保下一场安全运行。

乐享非遗（手作研学体验）

场地搭建：搭建专用研学互动区，摆放桌椅 ≥ 10 套，空间宽敞、地面防滑、安全无隐患。

人员配置：协助传承人开展现场教学，配备秩序维护人员 ≥ 1 人，防止拥挤、磕碰。

3. 乐购非遗（非遗市集）

展位搭建：搭建统一风格市集展位30个，配置专用照明，满足夜间营业需求，门头突出活动主题。

消防与安全：每个市集展位须配备小型干粉灭火器（ $\geq 2\text{kg}$ ）1具，摆放于明显易取位置。市集内禁止使用明火、大功率电器（ $\geq 2000\text{W}$ ），如需用电须统一接入采购人指定的防水防爆接线箱。

食品卫生：食品类摊位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

运营保障：协助完成摊位分配，配备现场管理人员 ≥ 1 人，负责咨询解答、纠纷处理、秩序维护。

应急保障：制定天气变化（搭建遮雨棚）、客流激增（设置排队护栏）专项应急预案，保障市集平稳运行。

（七）科技赋能非遗交流座谈会服务

1. 会场布置：配置桌椅 ≥ 80 席，无线话筒 ≥ 6 支，专业音响、签到台、指示牌，设备提前调试到位。

2. 资料准备：提供会议手册（电子版），内容包含议程、嘉宾简介、发言摘要、会场平面图。

3. 嘉宾统筹：协助邀请参会嘉宾，确认发言顺序、主持流程，配备计时提醒装置，严格把控会议时间。

4. 现场服务：协助嘉宾引导、媒体对接、资料分发、问题协调全流程服务。安排专职摄影1名拍摄影像资料，座谈会影像资料纳入整体成果交付，活动结束后7日内一并移交。

（八）宣传推广服务

物料制作：设计制作电子活动手册（ ≥ 6 页）、宣传海报（ ≥ 2 款）、宣传视频素材（ ≥ 1 分钟），风格统一、内容合规。

2. 媒体对接：协助组织媒体，覆盖纸媒、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地方主流渠道，配合完成活动宣传报道。

3. 现场保障：提供实时照片直播链接，支持全网分享。照片直播须覆盖活动全流程，上传照片总数 ≥ 500 张，其中精修照片 ≥ 200 张，按启动仪式、展区、展演、市集、研学、嘉宾、媒体、花絮分类独立归档。

4. 视频素材：宣传视频素材须包含航拍视角（如有条件）、观众采访片段、传承人特写。

5. 社交媒体运营：协助采购人开设并运营活动专属社交媒体话题，话题阅读量目标 ≥ 20 万次（活动后3日内统计）。

6. 效果报告：活动后5日内提交宣传效果分析报告，包含媒体发稿清单（链接或截图）、传播覆盖人数估算、KOL直播数据。

7. 直播配合：配合媒体采访、KOL现场直播（ ≥ 2 场），设置专用媒体采访区、直播点位，协助提供电力、场地协调保障。

（九）人员与后勤保障服务

1. 人员配置

完整执行团队，所有人员岗前培训合格、分工明确，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安全员等）持证上岗，活动期间每日10:00-20:00全员在岗，不得脱岗：

项目总负责人：1名（全权统筹项目）

设计师：2名（负责全案视觉设计）

搭建工程师：≥5名（负责搭建施工与安全）

技术人员：≥10名（负责设备调试与运维）

接待人员：≥5名（负责嘉宾、传承人接待，须完成2小时非遗文化基础培训）

电工：≥2名，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或高压），现场公布联系方式，5分钟内响应电力故障

2. 交通保障

租赁合规合法营运车辆，满足嘉宾、非遗传承人、工作人员通勤及物料运输需求。制定定时定点接送方案，物料采用专业物流运输，全程跟踪、准时送达、无损安全。

3. 食宿接待

按采购人标准，负责≥130名非遗传承人在克拉玛依市的落地交通及用餐安排。每日提供行程提醒服务。

4. 物料全流程服务

负责活动所有物料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回收、保管全流程工作。活动结束后分类回收可重复利用物料，妥善保管，按要求移交采购人。

（八）活动安全与应急保障

方案制定与报备：投标人须制定整体活动实施方案、活动安全预案、应急预案，明确活动流程、风险点识别、应急处置措施等。

保险购买：投标人须为本次活动购买大型活动公众责任险，保险额度应满足活动风险管理需要。

（九）知识产权与版权保障

原创保障：所有设计、文案、视频、展项内容均为原创，无侵权、无抄袭。投标时提供版权合规承诺书。

授权证明：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交全部设计素材（PSD、AI、CDR等源文件）及字体、音乐、图片的合法授权证明。

宣传片交付：AI宣传片须提供分镜头脚本原稿、配音文字稿。

版权归属：活动全部影像、图文、视频资料版权归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所有，采购人拥有永久展示、宣传、使用、改编权利。投标人须签署正式版权转让协议，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次活动任何影像、设计、文案内容，除非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侵权责任：如发生版权侵权，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并处合同总价10%违约金。

（十）全程记录与成果交付

记录标准：对启动仪式、展览、展演、市集、研学体验进行4K高清影像记录，画面完整、声音清晰、无遗漏。

交付内容：

高清活动照片≥500张，格式为JPG或PNG，单张大小≥2MB，分辨率≥1920×1080，无水印，按场景分类整理。

活动总结报告≥3000字，包含实际参与人次统计、设备故障与处置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媒体发稿与传播数据统计表。

AI宣传片2部，每部时长≥60秒，配专业配乐与解说，输出MP4、MOV格式，提供中文字幕版+无字幕纯净版，支持16:9横屏与9:16竖屏。

交付时限：活动结束后7日内完成全部资料整理、归档，移交采购人验收。

（十一）撤展与场地复原

撤展时限：主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全部撤展、物料回收、垃圾清理。

复原标准：将场地恢复至进场前原始标准状态，地面干净、无破损、无遗留物、无搭建痕迹。

损坏赔偿：撤展过程中造成场馆设施损坏的，投标人须在3日内修复或照价赔偿。

验收要求：撤展完成后报请采购人现场验收，存在一处明显遗留物或损坏，扣减合同尾款2%。投标人须提交撤展验收确认书，由采购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场。

（十二）违约与处罚条款

1.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提交策划方案、设计稿、应急预案等关键文件，每延迟1天，扣罚合同总金额0.5%。

2. 活动期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人员轻伤、设备小故障），扣罚合同总金额5%；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所有未付款项，并追究法律责任。

3. 成果交付延迟（除不可抗力外），每延迟1天，扣罚合同尾款10%，累计扣罚不超过尾款总额。

（十三）验收标准总则

本项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均由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实施，书面签字方为有效：

1. 中期验收：检查所有搭建、设备、标识是否到位并完成测试。

2. 现场执行验收：检查当日运行记录、故障处置、安全隐患。

3. 最终验收：检查成果交付完整性、场地复原情况、资料归档质量。

任一阶段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拒绝验收。

（十四）安全责任

1. 投标人为项目施工唯一安全责任主体，对搭建施工、设备运行、人员组织、现场管理、应急处置等所有环节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安全责任承诺书》，明确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附全套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计划。

3. 因投标人管理不当、操作违规、设备故障、预案缺失、处置不当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法律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五、活动时间要求

活动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六、活动地点

克拉玛依市文化馆。

七、活动的审批、报备。

要求：负责按规定做好整体活动实施方案、活动流程、活动安全预案、安保预案到安全、公安、政法部门审批、报备。

八、活动期间保险。

要求：制定活动应急预案，成立活动安全应急工作机构，购买大型活动公众责任险。

九、服务标准

1.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活动承办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2. 投标人应按合同的约定期进行活动场地布置、开展活动，工作完成后按合同要求统一由市文体旅游局验收。

3. 接受市文体旅游局监督，对违反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的行为按照市文体旅游局投标人考核办法接受考核处罚。

第四章 合同文本（初稿，以签订为准）

1、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文件及承诺；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及答疑纪要；双方约定的其他所有文件等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总称。

1.2 “甲方”系指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3 “乙方”系指取得成交资格，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单位。

1.4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的规定，乙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实际提供合同服务的金额。

1.5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乙方为完成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6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维护等所有的规范及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1.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3.2 合同价款：完成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对相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回复、修改，并最终满足成果所需的行业报批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4、支付条款

4.1 本合同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合同要求分四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活动开始进入筹备阶段支付合同金额的40%，活动全部准备工作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在活动举办完成后由市文体旅游局对活动举办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成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乙方提交采购合同、发票等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

6.1乙方应准备与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七日内送（或寄）至甲方，例如：手册、标准和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有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免费另寄（送）。

7、乙方人员

7.1乙方应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相关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否则视为违约。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执行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不称职，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对于甲方的此类要求应予以满足，5日内完成更换，且替换人员须具备不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和经验。

8、乙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8.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将加收延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8.2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乙方认可。如乙方在原定提供服务期限后7天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如乙方未能就合理提供服务日期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将服务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违约责任

9.1若乙方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承担相关工作，或存在资料虚假、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时提交成果、擅自更换人员、未按要求移交资料等任何违约情形，乙方按合同总额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实际损失，乙方向甲方按实际损失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10.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如电报、传真或电传）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10.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4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1、税费

11.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按税法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税费，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再与乙方另行结算税费。

12、争端的解决

12.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双方之间的争议尚未解决之前，如甲方以书面形式坚持要求乙方按其意见行事，则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责任均应有乙方承担。但乙方不能因此而故意采取可能导致不良后果的行为。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应退还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本合同第9.1条的规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3在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按下面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置：

- (1)赔偿设备、材料损失和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运行管理期延期的损失；
- (2)乙方退场，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运行管理期延期的损失，以及甲方更换新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破产解除合同

14.1当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解除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5.2乙方的书面承诺被甲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转让和分包

16.1本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的转让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地方法规。

18、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18.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8.2 乙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3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19、通知

19.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0.1 除了乙方执行合同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规格、计划、或乙方为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需对全部调查数据永久保密，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1.1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3 除合同本身以外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一式陆份，以满足甲乙双方及相关备案部门的需求。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 格式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 格式9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11 投标函
- 格式12 开标一览表
- 格式13 服务方案
- 格式14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15 服务承诺

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 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 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SWTJ（ZC）2026-07（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有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 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2023 年至2025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格式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承诺不实，我公司愿意承当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月日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项目总负责人					
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专职电工					
四、非遗专项对接人员					
五、其他技术人员					
.....					
六、服务人员					
.....					
七、其他人员					
.....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关职业/执业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11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天（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总价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	
3	投标人其它说明（由各投标人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2026年“舞动的非遗”—新疆科技赋能非遗展示交流活动组织承办服务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

格式1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的难点、重点；
- 2、项目研究目标、思路、方法；
- 3、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 4、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
- 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4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质量管理方针

1.2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合同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相关承诺

3.2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15 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若成交，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方法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10
2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无证明材料得0分。 证明材料要求：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金额、签订时间）、验收合格证明，缺一不得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6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采购人出具的良好服务反馈意见/履约评价证明，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良好服务反馈意见/履约评价证明的得2分，最多得6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无反馈意见、反馈意见不良或非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得分，须加盖出具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6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项目总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电工、非遗专项对接人员、其他技术人员、服务人员，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所有工作人员具备相关从业经验，提供人员资质及分工表。人员配备情况合理、经验丰富、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情况较合理、经验较丰富、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6 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经验一般、资格证书较少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资料、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材料得 0 分。	10
3	服务方案及承诺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整体项目规划；2. 项目现场流程步骤方案；3. 项目执行方案；4. 设备物料运输及装卸方案；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等。以上每项内容齐全的得 2 分，共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0

<p>项目进度管控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1. 项目的总体计划安排；2 任务划分；3. 进度控制措施；4. 关键时间节点把控；5. 进度保障措施。以上每项内容齐全的得 2 分，共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10
<p>科技赋能非遗专项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1. 数字非遗展区规划；2. 科技互动体验项目设计与运维；3. AI 技术应用方案；4. 数字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流程；5. 技术人员配置与值守方案。以上 5 项内容全部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6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8
<p>非遗展示交流专项执行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1. 非遗展区布展方案；2. 非遗展演、研学、市集执行方案；3. 非遗座谈会服务方案；4. 新疆 14 个地州市参展单位对接服务方案；5. 展品保护与管理方案。以上 5 项内容全部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 1 项内容扣 1.6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0.8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8
<p>宣传推广全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1. 宣传主题与内容；2. 宣传形式与平台选择；3. 全流程宣传执行计划；4. 照片直播与视频拍摄方；</p>	9

<p>5. 社交媒体话题运营方案；6. 宣传效果复盘与成果交付方案。以上6项内容全部齐全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1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p>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1. 应急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2. 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3. 各类突发事件（天气、设备、人员、突发情况、消防、踩踏等）专项预案；4. 后续影响处理措施；5. 应急资源保障与通信联络机制；6. 活动审批报备专项方案。以上6项内容全部齐全且无缺陷的，得9分；每缺1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7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9
<p>后勤与接待保障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1. 物资储备与管理方案；2. 非遗传承人、嘉宾、参展人员接待方案；3. 现场服务与便民保障方案；4. 车辆调度与通勤保障方案；5. 食宿保障方案。以上5项内容全部齐全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缺1项内容扣1.6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8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8
<p>服务质量与知识产权保障承诺：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1. 项目全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 人员响应时效与问题解决机制；3. 档案管理与</p>	6

	<p>成果交付方案；4. 人员安全与现场管理承诺；5. 原创性承诺与知识产权保障方案。以上5项内容全部齐全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1项内容扣1.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6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 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说明：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4、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